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对海南瑞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海南瑞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项目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36号文核准，海南瑞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00万股，发行价格为12.15元/股，共募集资金41,3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08.5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101.49万元。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6月2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审国际验[2011]010200198号《验资报告》。

海南瑞泽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入到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期	投资总额 (万元)	备案编号
1	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	9个月	15,558.19	
1.1	儋州搅拌站	9个月	7,480.74	琼工信备[54]号
1.2	澄迈搅拌站	9个月	8,077.45	琼工信备[55]号
2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建设项目	12个月	17,810.05	
2.1	儋州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厂	12个月	5,787.68	琼工信备[56]号
2.2	澄迈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厂	12个月	6,374.45	琼工信备[57]号

2.3	琼海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厂	12 个月	5,647.92	琼工信备[58]号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 个月	1,887.34	琼工信备[53]号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	
合计			35,255.58	

二、关于海南瑞泽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情况

海南瑞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审国际 鉴字【2011】01020138），截至 2011 年 8 月 10 日，海南瑞泽已以自筹资金 1,386.40 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以自筹资金 4,574.99 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建设项目”，合计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为 5,961.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	13,864,059.91
1.1	儋州搅拌站	4,181,248.70
1.2	澄迈搅拌站	9,682,811.21
2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建设项目	45,749,959.48
2.1	儋州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厂	4,181,248.70
2.2	澄迈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厂	9,162,811.21
2.3	琼海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厂	32,405,899.57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
合计		59,614,019.39

海南瑞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5,961.40万元募集资

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961.40万元。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1、海南瑞泽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海南瑞泽预先投入5,961.4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海南瑞泽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海南瑞泽以募集资金5,961.4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海南瑞泽拟以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海南瑞泽拟以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海南瑞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拟将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的超募资金2,845.907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1、海南瑞泽本次拟以2845.907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海南瑞泽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海南瑞泽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超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符合全体股

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海南瑞泽以2,845.907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谭旭 陈天喜

2011年8月11日

保荐机构（公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1日